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9年度，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审慎履行在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的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4名独立董事组成，分别是贾谡先生、杨春锦先生、余海龙先生、郑昌泓先生；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为贾谡先生，具有专业会计资格。

二、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7次，其中现场会议4次，书面会议3次。全体委员均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审议议案及听取汇报共计2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题	会议形式
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9年1月21日	1. 听取关于2018年度审计计划及预审工作进展的汇报 2. 听取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	现场会议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题	会议形式
			3. 审议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工作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19年4月11日	1. 审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听取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关于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内控审计情况的汇报 3. 审议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听取审计局关于2018年度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工作的报告 5. 审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6. 审议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9. 审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议案	现场会议
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19年4月28日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书面会议
4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19年8月28日	1. 审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中期财务分析报告 2. 听取普华永道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中期财务报表审阅工作的汇报 3. 审议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	现场会议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题	会议形式
			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事项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19年10月25日	1. 审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分析报告》	现场会议
6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年12月4日	1. 审议《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规定〉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书面会议
7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年12月22日	1. 审议《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管理规定〉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书面会议

三、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行职责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开展了以下监督及评估工作：一是对聘用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向董事会提出选聘建议，并对业务约定书和审计费用进行认真审核。二是定期听取普华永道关于财务报告审计/审阅工作情况的汇报。三是根据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要求，对2020年度变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出选聘建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普华永道在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独立客观履行审计机

构的责任和义务，按时完成了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另外，普华永道审计年限已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经审阅安永华明基本信息、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安永华明具备法定资格，能够在中国大陆和相关地区及其他国家、地区开展审计业务，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其过往承担的财务报告审计项目，能够秉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同时安永华明也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经审阅项目成员履历、执业资格、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情况，相关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执业经验丰富，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作为2020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2018年度内部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工作的报告，对报告内容给予充分肯定，并提出

要发挥内部审计的重要作用，及时发现问题，强化问题整改，积极开展整改“回头看”工作，充分实现内部审计工作价值，促进企业持续规范运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并认可该计划的工作重点及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围绕公司年度工作重心，做好内部审计工作；压紧压实整改责任，提升审计成果成效；聚焦效能提升，强化审计体系建设。

（三）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及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及披露工作进行了全过程督导。一是在2018年度审计和2019年中期审阅工作正式启动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普华永道、公司财务总监沟通了审计/审阅相关工作，详细了解审计/审阅时间安排、审计/审阅重点关注事项等内容，并对审计力量投入、审计工作质量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二是在定期报告编制期间，听取普华永道对审计工作总体情况、财务数据、风险提示与建议等方面的汇报，并就审计过程中的有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三是对公司四期定期报告及财务报表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包括2018年度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就财务报表中反映的期间费用、

“两金”及带息负债、现金流等重要指标，以及业务结构转型升级、海外高质量发展、压缩管理链条等具体方面提出18条管理建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不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公司2019年中期财务报告根据财政部要求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此次变更对公司以前及中期财务报告没有重大影响。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讨论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审核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就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进行了沟通。专项审议了关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

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修订完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满足合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文件的最新要求，组织修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更好适应公司发展和管理要求。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全体委员均出席了全部会议，圆满完成了报告期内的工作。

2020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要求，认真、勤勉履职，围绕“一创五强”战略目标，为董事会有关决策及经理层经营管理提供有效咨询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贾 谔 杨春锦 余海龙 郑昌泓
2020年 4 月 24 日